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诉讼取得进展等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PR 融侨 1，债券代码：15544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要诉讼取得进展等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与连江兆昌投资有限公司之诉讼事项取得进展

（一）诉讼基本情况

融侨集团于 2024 年 9 月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鼓楼法院”）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连江兆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兆昌”）对融侨集团提起诉讼，相关事项及进展已多次披露，详见公司往期公告。

（二）诉讼最新情况

鼓楼法院一审判决后，融侨集团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提起上诉，根据福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称，公司将积极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之诉讼事项取得进展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对福州世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融侨集团、融侨集团之子公司闽侯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侯置业**”）、融侨集团之子公司福州融侨新港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港**”）、融侨集团之子公司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置业**”）、福州博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往期公告。

（二）诉讼最新情况

根据福州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担保人闽侯置业、融侨集团、福州新港、安徽置业名下相关抵押资产。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称，公司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与龙岩腾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之诉讼事项取得进展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龙岩腾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就龙岩市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融侨集团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岩新罗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该案**”）。该案相关情况及进展已多次披露，详见公司往期公告。

（二）诉讼最新情况

被执行人已履行案涉全部义务，龙岩新罗法院已就该案出具结案证明。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称，公司目前仍存在债务逾期、诉讼仲裁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

融侨集团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刘欢先生。

刘欢先生，1969 年出生，本科，自 2018 年起任融侨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现刘欢先生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公司辞去该职务。

（二）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

徐汪洋先生，1980 年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自 2016 年加入融侨集团，历任融侨集团资本运作副总经理、财务金融中心执行总经理（金融），现任融侨集团助理总裁，主持集团财务资金中心资金管理工作。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1-86325614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融侨江滨广场 100-2 号融侨中心 38 层

电子邮箱：xuwangyang@rongqiao.com

上述事项已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称，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告》称，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PR 融侨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核实，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同时，中金公司提示持有人务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开展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诉讼取得进展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